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佩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79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388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34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1份，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
- 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逐步鬆綁，教育部修正旨揭須知，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使用需求，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
- 四、另教育部於112年2月20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112年3月6日適用，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3月6日前：學校自主應變對象仍依原指引規定發放快篩試劑；另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需求亦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如確診者、快篩陽性個案、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與確



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等）。

(二)3月6日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需求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如確診者、快篩陽性個案、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等）。

(三)另為保障弱勢學生健康需求，學校得發放快篩試劑備用。

五、倘各校校內備用試劑低於校內總人數50%，請向所屬區務中心申請試劑不足數量。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試劑領用時，請確實造冊管理，留存備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

112年2月22日修正

- 一、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提供快篩試劑額度，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以因應防疫所需。
- 二、公費快篩試劑為防疫物資，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需求(如確診者、快篩陽性個案、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等)，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
- 三、快篩試劑請儲存在乾燥環境下、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另各廠商快篩試劑保存方式及溫度不同，如亞培公司產品為2-30°C；泰博公司產品為2-30°C；新富偉公司產品為15-30°C。